川政字〔2022〕6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“颐景园”生活区命名的批复

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“颐景园”生活区命名的请示》（川开管字〔2021〕2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颐景园生活区命名，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张博路辅线，西至南苏社区，南至松龄西路，北至南苏社区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（GB 17733—2008）《地名标志》和《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民地标〔2006〕1号）有关规范和要求，及时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民政局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